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“2000 中国友好城市国际大会”和“2000 中国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展暨经贸洽谈会”筹备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50 号 2000 年 5 月 30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“2000 中国友好城市国际大会”和“2000 中国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展暨经贸洽谈会”（以下简称三项活动）将于今年 9 月 26 日—30 日在北京举行。这次活动是我国国际友好城市工作 27 年来的第一次大型国际活动。为集中展示我省友城工作成果，进一步扩大江苏的国际影响，推动全省友城工作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参会参展筹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对筹备工作的领导和协调，省政府成立三项活动筹备工作委员会（筹委会设置附后）。

各市、县要相应做好组织工作，同时确定 1—2 人作为联系人，保持与省筹委会秘书处的联系，协同做好各项具体工作。

各项筹备工作按全国友协时间表要求进行，省外办和省贸促会根据分工分别负责与全国友协和国

家贸促会衔接。

二、我省中外友好省、市联合组成江苏省国际友好城市代表团，由省政府领导率团，参加大会。各市、县代表由各地政府领导率领参加。邀请国外友城参会，原则上省级不少于 3 个，各省辖市不少于 1 个。

三、积极组织参加友城交流展。此项工作由省外办负责。要把友城交流展作为三项活动的重点。友城交流展与招商展并联在一起。两展设计、制作由省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总公司承办。展览要内容充实、富有江苏特色、气势突出，展览设计方案报组委会审批后实行。

四、积极组织参加招商展和经贸洽谈会。省贸促分会负责组织省内企业参加，省外经贸委给予支持。招商展摊位原则上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南通五市各 2 个摊位，其他市各 1 个摊位。省、市外办要尽可能做工作，邀请国外友好城市组派企业家代表团参展。（下转第 26 页）

(上接第 36 页)五、积极组织参加专题研讨会。此项工作由省外办牵头。省里选择四个专题,分别由省外办、省社科院、团省委、老龄委准备,同时联系一个友好省州择题参加研讨。各市可自选专题,请市领导或有关专家和友好城市代表参加研讨并演讲。专题研讨选题和发言稿由省外办统筹、审核。

六、在不影响正常的交流活动效果的前提下,各地年内拟在国内举行的结好签字仪式、接待的友城代表团和拟安排的经贸洽谈活动,原则安排于友城国际大会期间在北京举行。目前尚未报批的,有意安排在大会活动期间举行结好签字仪式的友城对子,请各地抓紧上报,全国友协将给予优先审批。

七、有关费用

(一)参加友城国际大会的省市中外代表费用(注册费、住宿费、区间交通费等)由省、市各自负担。为吸引国外友城派团参加,邀请参展的外国代表团注册费(每人 3000 元)由我方省、市分别负担。

(二)友城交流展费用按友城数量和展版图片多

少由各级分别承担,省外办负责制定具体方案。

(三)招商展费用由中外企业自行承担,经贸洽谈会(包括城市投资说明会、新闻发布会等活动)费用由城市和企业自行承担。

(四)赞助费用。友城大会筹委会请各地给予赞助。我省准备以省人民政府名义统一赞助 20 万元,省、市、县(市)各级按每对友城 1000 元(苏南地区为 1500 元)出资,差额由省里补齐。各地也可争取省内有关企业向大会提供资金和实物赞助。

附件:

- 一、“2000 中国友好城市国际大会”和“2000 中国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展暨经贸洽谈会”主要内容和安排(略)
- 二、省“2000 中国友好城市国际大会”和“2000 中国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展暨经贸洽谈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设置(略)